

## 2024-25 年度「星」級銜接課程 (Reg 0) 第二期 寫作能力 評卷參考

1. 試撰寫文章一篇，並以「在這場風波之中，我們都明白到患難見真情的道理。」為末句收結全文。

### 題解／寫作要求／需要扣連的字眼：

- 本題要求考生記述一次風波引入，或敘事抒情，或引發議論，以見「我」與其他當事者如何明白到「患難見真情」的道理，並抒述當中的感受和體會。
- 「風波」，比喻糾紛和亂子，多牽涉人事。「風波」作為敘事的取材，其直接對應的是感悟部分「患難見真情」當中的「難」。風波或許由同儕、親友之間的齟齬或誤會而生，或許由團體當中的糾紛爭執演變而成，或許是某個場合、活動往不順遂、不受控的方向發展所致。考生必須明確交代「風波」指的是什麼事或情境，並呈現當中的紛爭或矛盾。需要留意的是，一件事情是否「風波」，往往端視乎其涉事者或相關人物的表現及反應，而非單憑事情的性質來決定。因此，考生須就「風波」場面作具體的描繪。
- 「患難見真情」，指在困苦艱難的處境中才能看出真誠的感情，或指經歷共同的患難後體會到彼此真摯的情感。考生可有意識以當事者平日（非患難時刻）的關係或情誼作對照，以突出艱困處境如何反映／突出當中的真情。
- 「我們」，即除了「我」以外，領悟到「患難見真情」這個道理的人亦包括牽涉在風波之中的另一個人／若干人，而這個人／這些人的身分以及其與「我」的關係，並無限制，可以是平輩（同學、朋友、兄弟姊妹等），可以是長輩、前輩（親戚或長輩、校內的學長學姐、職場或任何場合的前輩等），可以是平輩（同學、朋友、兄弟姊妹等），也可以是晚輩、後輩（校內的學弟學妹、職場或任何場合的後輩等），只要對於「一同牽涉在風波之中」以及「一同明白到患難見真情的道理」而言合乎情理，即可接受。
- 表達方式可以千變萬化，文章能否切合題意，視乎考生所記事件或所述情景是否扣連「風波」的特質，並呈現「患難見真情」這題旨。至於其高下，則取決於敘事、描寫是否具體恰當，以及感受是否真切，思考是否深刻。
- 考生宜以「第一人稱」的敘事角度寫作，這樣更容易將感受和體會寫得深刻。至於敘述者的身分則沒有指定，只要合乎情理，即可接受。
- 取材倘是生活中真實或普遍的情境，則較容易引發共鳴。情節安排或心理轉折不宜過於突兀生硬、誇張或戲劇化；應在情理之內。
- 考生的取材和思考角度並沒有高下之分，但立意卻有高下之分，只要反省和思考深刻、真實，評品理應較高；如較為膚淺和虛浮，評品自然較低。

## 2. 以下段落節錄自海明威的詩歌：

在風平浪靜的海面上，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為開船的人。  
但是，假如只有陽光而沒有陰影，只有歡樂而沒有痛苦，  
那就全然不是人生。

試就你對這首詩歌的體會或聯想，以「面對人生」為題，寫作文章一篇。

### 題解／寫作要求／需要扣連的字眼：

- 「人生」，指人的一生，亦指人的生存和生活。就「人生」一詞的處理，考生可以指向生之為人的狀態（即人從出生到死亡的整個過程），也可以指向不同生活片段的疊合與總和（即人從出生到死亡的不同階段）；可以認為人生過程眾人相若，大同小異，也可以視之為獨特、與別不同的經歷。本題要求考生就「面對人生」開展話題，談談個人的體會，考生必須回應及扣連題目詩歌的內容或意旨，否則將被視為偏離題旨。
- 詩歌中，開船可比喻為人生，而「陽光」、「陰影」、「歡樂」、「痛苦」、「風平浪靜」等則是人生中會出現的景況，有順有逆，有好有壞。詩歌提出假若只有正面、可取的事物，而沒有負面、不可取者的話，那就不是人生，可理解為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負面、不如意的情況之於人生的必然性及重要性，它們也是構成「人生」的一部分。就詩歌內容及對「面對人生」之詮釋，只要考生言之成理，佐證有據，且不與詩歌意旨有所矛盾，即可接受。
- 考生可以上述詩歌的內容為切入點，抒發個人體會，惟考生不必囿於詩歌的內容寫作。考生也可另行構思，以不同手法或題材切入，只要立意可呼應詩歌中「面對人生」的旨意即可。如考生可思考「面對人生」的方法和態度、探討「面對人生」所需的能力、論述妥善地「面對人生」的意義及重要性等，考生甚至可以論述「面對人生」的方式或態度之改變，正能反映個體的成長過程。無論如何，考生若能從立身處世、人生價值或文化思想等層面思考，立意和內容自然較為深刻和豐富。
- 一個人可能因應不同年齡、文化、經歷、成長背景、身處的環境、所處的人生階段、面對的人事物等因素，而對「面對人生」有著不同的看法或體會。引發對「面對人生」之思考的事物亦無限制，可以是針對物質生活或精神生活，可以是放諸人際交往、維繫關係、個人情感的範疇引申發揮，也可以是任何合理的情境或層面，茲不贅舉，只要能清晰交代及呈現「面對人生」的所指以及人們與此相關的考慮或舉動，言之成理，即可接受。

（續下頁）

- 與「面對人生」相關的體會因人而異，故考生可以從不同角度與題材切入，自由發揮。本題的寫作方式可以千變萬化，能否切合題意，端視乎考生的取材是否切當，立意是否明確。無論怎樣取材構思，「面對人生」應是文章的關鍵焦點，主導全文的內容或結構，或為全文的線索或探討對象。本題文體不限，考生可就「面對人生」的聯想或思考虛構故事，或闡述個人的反思和看法。考生可以敘事抒情，透過記事抒述個人感受，也可以就「面對人生」引發思考，加以論述，但無論如何，文章取材均必須體現或闡明立意。
- 考生應謹慎構想全文立意，即：全文或各段想表達什麼、文章中心思想是什麼、記敘及論說的核心是什麼等。切忌因量失質，堆疊所有關乎面對人生的想法，東拼西湊，忽略整理內容之間的聯繫，使文章欠缺清晰的結構。
- 考生的取材及思考角度並沒有高下之分，但立意卻有高下之分，只要反省和思考深刻、真實，評品理應較高；如較為膚淺和虛浮，評品自然較低。

3. 面對受損失或遭污辱的情景時，有人認為「吃虧是福」，也有人認為「吃虧是禍」，你較認同哪個觀點？試試談你的看法。

---

**題解／寫作要求／需要扣連的字眼：**

- 本題要求考生就題目中的兩種說法表達意見，考生可輕鬆地談談個人看法或嚴肅說理。考生無論選取什麼立場，均宜展示比較意識／兼論題目的兩種看法，並明確表達個人立場，說明較認同哪一種看法，又或是具體視乎什麼情況而定；全文的立場必須連貫、一致。
- 「吃虧」，指遭受損失、傷害，或處身條件不利、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情況，可以是受到不同層面的損害（如：金錢或物質上的損失、名聲方面的毀壞、時間和精神上的虛耗等），可以是情勢對自己不利，也可以是自己得到的東西不及別人豐厚／自己的付出遠超他人。只要考生言之成理，即可接受。
- 所選例子或論述對象中，考生必須具體指出人們所吃的「虧」具體指什麼，或其乃放諸什麼層面或情境之中作演繹，考生亦宜交代可能牽涉其中（指與「吃虧」相關的事情）的人是什麼。無論考生選取哪一個立場，「有人吃了虧／出現吃虧的情況／面對要吃虧的處境」均應該是討論的基礎。
- 較認同「吃虧是福」者，可以論述吃虧可讓人獲得經驗、教訓等好處，或論述吃虧的損失只是一時，相對其益處則是長期的，故而是福，也可以是其他可呼應或印證「是福」的觀點及論述角度。較認同「吃虧是禍」者，可以論述吃虧會使人遭受損失、傷害，而此乃好處所無法彌補的，或論述所受傷害及損失遠超益處、權衡得失仍是不值、付出與收穫相差甚遠等，故而是禍，也可以是其他可呼應或印證「是禍」的觀點及論述角度。以上為論述方向舉隅，考生亦可構思其他論點，言之成理，即可接受。
- 視乎情況者，須論述在不同情況下的考慮皆有所不同，難以一概而論（所舉情況應合理、有被考慮或端視的必要，且會直接影響對文題的判斷）。
- 考生可從不同角度切入和分析，也可從單一角度思考。若從不同角度切入和分析，其內容宜廣闊清晰；若從單一角度思考，其申述宜嚴謹深邃。無論考生的角度為何，均須就談說的素質和立意綜合評分。
- 考生的看法須明確，言之有物；內容須合理，其取材和立意須緊密關聯；說明和事例要具體，不宜浮泛；而段落的安排須井然有序，綱目分明。
- 取材須配合立意。考生所提理據須與其看法相關，並對兩者之關係予以析述；其理據倘是具體而普遍的情境，或為已驗證的理論，則更具說服力。
- 立意高下取決於對題目之理解是否深刻和透徹，申述是否具體和嚴密。

4. 「在我的印象裡，修端一向是通情達理的人，這次事件卻讓我看到他偏執的一面。」

以上是文章的開首，試續寫文章，交代事情的始末，並抒發你的感受。

---

**題解／寫作要求／需要扣連的字眼：**

- 本題要求考生記述一次經歷引入，或敘事抒情，或引發議論，以見一向通情達理的修端如何在這次事件中被我看見其偏執一面，並抒述當中的體會。
- 「通情達理」，指善解人意，做事講道理，說話、做事合情合理；通情達理的人往往寬容待人，予以體諒，懂得為人設想。考生須交代修端平日如何通情達理，或說明為何修端一向給予「我」通情達理的既定印象。
- 「偏執」，指對事物的見解過於固執己見，或展現出執拗的一面。題目既將「通情達理」與「偏執」作為修端形象的前後變化，「偏執」在一定程度上亦可演繹為無法通情達理，或無法寬容諒解一些情況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「看到他偏執的一面」，可以僅為短暫、單純見於該事的偏執，考生不需要也不應將修端寫成性情大變，從此就變成一個偏執到底的人，以免流於突兀。
- 取材須與修端的言行有關，並能體現他的「（平日）通情達理」及「（這次）偏執」的個性及表現。考生必須具體詳細描寫修端的言行，不宜流於空泛或含糊不清。考生須藉構思事情始末或擬定觸發「我」發現／觀察修端偏執一面的情景，並連繫至其一貫通情達理的形象，以抒述體會及建構全文立意。
- 導致修端有所改變／展示其偏執一面的原因，以及修端（與「我」）在事件中的角色，題目並無限制，只要能合理演繹及發揮其言行令我改觀／看到其不同的一面，言之成理，即可接受。
- 表達方式可以千變萬化，文章能否切合題意，視乎考生所記事件或所述情景能否反映修端的心理，並呈現「讓我看到他偏執的一面」這題旨。至於其高下，則取決於敘事、描寫是否具體恰當，以及感受是否真切，思考是否深刻。
- 考生宜以「第一人稱」的敘事角度寫作，這樣更容易將感受和體會寫得深刻。
- 本文以記敘、抒情為主，取材須配合立意；事件先後的鋪排和交代，情節的變化和發展須有條不紊，輕重有致，詳略得宜；情思或內心感受之渲染及刻劃須深刻真摯；敘事和描寫須細緻傳神，才能具體呈現情感和思想。
- 取材倘是生活中真實或普遍的情境，則較容易引發共鳴。情節安排或心理轉折不宜過於突兀生硬、誇張或戲劇化；應在情理之內。
- 考生的取材和思考角度並沒有高下之分，但立意卻有高下之分，只要反省和思考深刻、真實，評品理應較高；如較為膚淺和虛浮，評品自然較低。

5. 有些工具有所耗損、無法發揮原有效能，卻不代表它無用。  
試就個人思考或體會，以「有用」為題，寫作一篇文章。

---

**題解／寫作要求／需要扣連的字眼：**

- 本題希望考生參考題目的描述，以生活中的體驗或見聞，表達個人對「有用」的所思所感。
- 「有用」，指有用處、有用途、有可以應用或使用的層面和範圍。「用」的理解和詮釋可以有很多，一個對某人有用的事物，可以對另一個人沒有用，全視乎衡量的情況及處境。構思與「有用」相關的話題時，考生宜清晰交代被指有用（或沒有用）的事物是什麼，以及判斷其有沒有用途的處境及情況是什麼，或換句話說，這個事物在什麼情況下沒有用，又在什麼情況下有用。
- 文章必須合乎以下要求：一、立意或主旨須清晰、明確；二、對「有用」的詮釋或聯想須合理；三、取材或立意與「有用」須有緊密關聯；取材能體現或闡明立意。（所抒感悟體會宜緊扣對如何理解／詮釋事物之「用」的思考）
- 出現或存在「有用」的範疇不限，可以是圍繞日常生活的大小事項，情境或場所亦不限，可以是在家庭內、學校、社區等，只要言之成理，即可接受。
- 本題要求考生以「有用」為題，就其個人體驗或所見所聞引起的情感或思考寫作文章，文體不限，或借事抒情，如描寫「我」面對事物失去用途／重新理解事物用途的心路歷程；或闡述個人見解，如析論與「有用」相關的反思等。立意取材方面，考生須扣連「有用」的意涵，自定處境、述說經歷、抒發感受，或作出反思。無論怎樣取材構思，「有用」應是文章的主題，相關思考是文章的關鍵，主導全文的內容和結構，是文章的線索和探討對象。
- 文章的寫作方式可以千變萬化，能否切合題意，視乎考生的所思所感是否和「有用」的意涵或特質緊密扣連。其高下取決於考生對「有用」的描寫是否細緻，思考是否深刻；或能否全面或深刻論述與此相關的現象等。
- 取材不拘，可以是個人經驗或對生活的觀察，也可虛構故事來抒情或說理。
- 考生應謹慎構想全文立意，即：全文或各段想表達什麼、文章中心思想是什麼、記敘及論說的核心是什麼等。切忌因量失質，堆疊所有關乎有用的想法，東拼西湊，忽略整理內容之間的聯繫，使文章欠缺清晰的結構。
- 通篇內容不宜只停留在「呈現／反映／指出有用」的層次，宜加入個人體會及反思，方能建構文章的立意。
- 考生的取材及思考角度並沒有高下之分，但立意卻有高下之分，只要反省和思考深刻、真實，評品理應較高；如較為膚淺和虛浮，評品自然較低。

6. 古人說：「可為智者道，難為俗人言。」意思是道理可以向智者傳授，卻很難向俗人言明。有人以此認為人們不必過於在意不理解自己的人。你同意嗎？試談談你的看法。

---

**題解／寫作要求／需要扣連的字眼：**

- 本題要求考生談談個人對「人們不必過於在意不理解自己的人」這個觀點的看法，考生可輕鬆談談個人看法或嚴肅說理，從而抒述個人的看法和體會。
- 「可為智者道，難為俗人言」出自司馬遷所寫的《報任安書》，意思是道理可以向智者傳授，卻很難向俗人言明。有時候，想法、價值觀、人生經歷或背景跟自己大相逕庭的人，他們不理解自己的想法或做事方式，實無可厚非，只是人們表達「不理解」的方式或態度迥異，導致其好像難以為人所接受。有人以此認為人們不必過於在意不理解自己的人，因為可能對方本就缺乏可充分理解自己的條件或基礎。無論考生的立場如何，所選例子或論述對象中，均必須具體交代當中「不理解」的指向為何，並具體說明人們有此想法或取態的原因，由此論述人們應否過於在意不理解自己的人。
- **考生必須留意**，本題並非**只要求**考生舉例說明人們如何不被理解，而是需以「個人所作／初衷／想法／意圖」與「他人理解／解讀／取態／判斷」之間的落差作為討論基礎，**由此論證**人們應否（過於）在意不理解自己的人，或論述人們過於在意不理解自己的人有何利弊得失。
- 考生必須明確表達個人立場和意見，全文的立場必須連貫、一致。
- 贊成或認同者，須論述人們不必過於在意不理解自己的人之原因，論證這樣做有何好處／利益／正面影響。反對或否定者，須論述人們應（過於）在意不理解自己的人之原因，論證不（過於）在意有何弊處／不足／負面影響。視乎情況者，須論述在不同事件性質／人物身分／客觀條件／環境等情況下，判斷俱有不同，難以一概而論。
- 考生可從不同角度切入和分析，也可從單一角度思考。若從不同角度切入和分析，其內容宜廣闊清晰；若從單一角度思考，其申述宜嚴謹深邃。無論考生的角度為何，均須就談說的素質和立意綜合評分。
- 考生的看法須明確，言之有物；內容須合理，其取材和立意須緊密關聯；說明和事例要具體，不宜浮泛；而段落的安排須井然有序，綱目分明。
- 取材須配合立意。考生所提理據須與其看法相關，並對兩者之關係予以析述；其理據倘是具體而普遍的情境，或為已驗證的理論，則更具說服力。
- 立意高下取決於對題目之理解是否深刻和透徹，申述是否具體和嚴密。